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120007号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台多工位精密温热 镦智能成形装备和 80 台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的产能。根据申 请文件,相较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冷成形装备,温热镦成形装备 可生产的金属零部件在产品尺寸方面更大、在产品结构方面更复杂、在产品材质方面更丰富。截至目前,公司的多工位精密温热 镦智能成形装备 SJHF 系列机型 (SJHF-804) 已进入试制阶段;全 伺服智能温热镦成形装备 SJHBF 系列部分机型,如 SJHBF-502L 样机已完成试制,目前处于试样阶段。公司已实现锁模力 2,000 吨压铸装备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压铸装备的销量分 别是 59 台、81 台、53 台和 28 台,压铸设备收入分别为 1,439.64 万元、1,857.45万元、1,402.01万元和692.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3.71%、3.89%、2.76%和2.18%。本次募投项目压铸装备锁模力范围为400吨-7,200吨,其中锁模力范围400吨-4,500吨的压铸装备77台;锁模力超过4,500吨的压铸装备3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温热镦成形装备的构成及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压铸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且本次募投项目压铸装备体积更大,重量更重,所需的生产设备技术参数更高,请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
- (4)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65.29 万元、24,425.93 万元、33,106.89 万元和 35,656.1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3,855.95 万元、3,190.47 万元、7,755.20 万元和9,553.51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53.90 万元、35.84 万元、220.26 万元和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1、1.45、1.06 和0.57,逐年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53%、0.39%、0.92%以及0.97%。经公司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

单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537.01%、945.69%、314.14%和 326.66%。根据申报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766.0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00万元,主要系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62%、19.78%、20.41%和17.31%,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3.39%,根据回复材料,公司测算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产缺口时,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为8.1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公司存货流转特点、定制化业务等,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的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存货期末售价、可变性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以 8.16%的收入增长率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购买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无银行借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

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6日